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9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公司1005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8,389,2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786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10 人，持有股份 445,045,6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7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,343,6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3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24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6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该表决情况亦为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工银投资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8,376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49,6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9%;
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1%;弃权 0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48,253,0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99.9696%;反对票 1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;
弃权票 12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25,8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906%;
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1%;弃权
12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9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融资租赁项目签署<差额补足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48,376,8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99.9972%;反对票 1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8%;
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49,6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9%;
反对 1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1%; 弃权 0
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贾向明、冯朋飞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